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處理執行委員會職權準則

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

1.地位及功能

本資產處理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為董事會所設功能性委員會，亦屬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5-3 條所稱之承辦單位。由董事會依規定設置，應對董事會負責，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，或執行董事會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議，或執行其他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事項。

2.組織

資產處理執行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決議由董事 2 至 3 人組成；設召集人 1 名，經委員會選舉產生。並得設秘書襄助業務之執行。

3.委員之選任

- 3-1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；解任方式亦同。其任期三年（與董事任期同），得連選連任。
- 3-2 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若遇董事會進行改選，則委員視為提前於改選日為解任，並於董事會改選後立即舉行辦理改選。
- 3-3 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因故辭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再提名新任委員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。
- 3-4 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喪失董事職務，則當然失去委員之資格，應由董事會補選之。

4.職責

- 4-1 就資產處理事務對董事會之提案建議。
- 4-2 依董事會之決議而決定處理資產之時機、方式、價格、承銷商及其他執行相關附隨事務。
- 4-3 向董事會報告處理資產之執行結果或其他事宜。
- 4-4 其他有關資產處理之重大事務或授權事項之提議或執行。

5.會議

- 5-1 依資產處理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5-2 委員會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通過始生效力。委員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為之，其委員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，並由

委員會秘書將討論意見作成書面紀錄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會議決議經作成書面，並經全體委員簽章認可者，視為已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5-3 委員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。

6.附則

6-1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準用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。

6-2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